

津高新审环准〔2020〕49号

关于对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胶原基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胶原基骨修复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赛宁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D 座 502 室、F 座 7-302 室（D 座 502 室为租赁、F 座 7-302 室为自有），建设胶原基骨修复材料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80.66 m²，其中 D 座 502 室建筑面积为 1212.86 m²，F 座 7-302 室建筑面积为 567.8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相关设备，设置生产车间、实验室、办公区等，开

展胶原基骨修复材料的生产，建成后年产胶原基骨修复材料150kg。该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设施、隔音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F座7-302室生产车间为密闭空间，酶解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排放；交联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排放。

D座502室生产车间为密闭空间，酶解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交联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

上述废气中，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纯水制备排浓水、原料粗洗废水、原料精洗废水、透析废水、实验室仪器后几遍清洗废水、车间及器具清洗废水、洗衣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净化空调系统、纯化水系统、组织捣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筋膜、切割废料、废透析膜、修剪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检验试剂废液、废试剂瓶初次清洗水、废消毒液、离心沉淀废液、盐析废液、自组装废液、交联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2517 吨/年，氨氮 0.02174 吨/年，总磷 0.00129 吨/年，总氮 0.04901 吨/年，VOCs 0.03298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区）项目”；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6 月 4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